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257060
交易代码	257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925,183.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1 月 2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 510170 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 51017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标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或份额较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95%×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 +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与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跟踪构成严重障碍等。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2.债券投资策略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蕊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 38992806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а- alliancе.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784766/4007000365	95566
传真		021- 50151582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а- alliancе.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784,885.06	- 1,997,886.82	- 14,962,409.64
本期利润	22,594,821.31	- 9,999,956.68	19,530,321.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9	- 0.0424	0.06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2%	- 7.37%	1.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4842	- 0.4477	- 0.43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201,935.46	129,333,029.65	139,105,468.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21	0.553	0.5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4.75%	0.89%	- 4.42%	0.92%	- 0.33%	- 0.03%
过去六个月	14.81%	1.20%	14.89%	1.24%	- 0.08%	- 0.04%
过去一年	17.92%	1.01%	18.70%	1.03%	- 0.78%	- 0.02%
过去三年	11.28%	1.96%	12.36%	1.97%	- 1.08%	- 0.01%
过去五年	- 6.31%	1.73%	- 6.39%	1.74%	0.08%	-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4.79%	1.67%	- 31.03%	1.70%	- 3.76%	- 0.0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 +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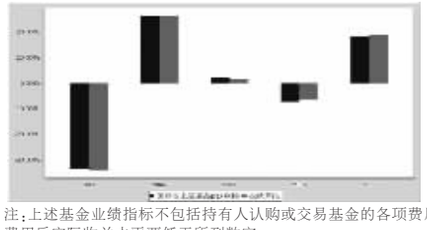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0- 12- 01	-	15年(自 2002 年起)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2003 年 10 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开发部投资策略组、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合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合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指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大小盘股表现分化明显,大盘蓝筹股表现抢眼。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约 21.78%,创业板综指下跌 15.32%。上证商品指数上涨 19.67%。从上证商品指数成分股分板块来看,煤炭、有色表现较好,石油、黄金等板块表现较差。本基金保持较高的仓位,主要资产投资于商品 ETF 中,以跟踪上证商品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2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70%。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6%,年化跟踪误差为 1.35%,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全球经济复苏情况良好,美国经济保持上升态势,通胀低于预期,就业数据良好。国内方面,工业增加值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略有放缓,消费平稳增长。伴随着金融去杠杆,货币政策稳健而中性。2018 年,预计控制风险、稳中求进依然会是政策监管的重心,货币政策预计中性。我们期待政府能够继续推动经济转型、改善经济结构、刺激经济发展,估值相对合理、盈利能够保持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可能会是 2018 年稳健的投资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059,614.78	8,477,603.9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8,834.56	3,25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553,004.24	121,209,040.62
其中:股票投资	-	198,891.50
基金投资	116,553,004.24	121,010,149.1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86.22	1,874.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782.18	15,44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3,664,821.98	129,707,22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0,707.05	96,65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39.62	4,474.11
应付托管费	589.94	745.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358.13	2,019.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691.78	270,302.66
负债合计	462,886.52	374,194.3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8,925,183.81	233,892,976.16
未分配利润	- 65,723,248.35	- 104,559,9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01,935.46	129,333,02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64,821.98	129,707,223.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5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8,925,183.8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974,456.28	- 9,658,122.93
1.利息收入	62,226.89	58,902.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226.89	58,902.4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503,816.35	- 1,741,34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9,275.24	- 30,841.61
基金投资收益	- 7,466,407.59	- 1,711,478.8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66.48	975.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79,706.37	- 8,002,069.8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339.37	26,389.42
减:二、费用	379,634.97	341,833.75
1. 管理人报酬	49,461.27	48,829.18
2. 托管费	8,243.55	8,138.2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9,517.27	13,209.0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62,412.88	271,65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94,821.31	- 9,999,956.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4,821.31	- 9,999,956.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892,976.16	- 104,559,946.51	129,333,029.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94,821.31	22,594,821.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967,792.35	16,241,876.85	- 28,725,915.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333,306.03	- 16,595,399.49	29,737,906.54
2.基金赎回款	- 91,301,098.38	32,837,276.34	- 58,463,82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925,183.81	- 65,723,248.35	123,201,935.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119,204.16	- 94,013,735.35	139,105,468.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9,999,956.68	- 9,999,956.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3,772.00	- 546,254.48	227,517.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521,606.58	- 26,139,249.90	30,382,356.68
2.基金赎回款	- 55,747,834.58	25,592,995.42	- 30,154,83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892,976.16	- 104,559,946.51	129,333,029.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 1394 号文) 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94,202,349.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 (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包括创业板新股) 、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作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成份股实物形式从一级市场申购 ETF 份额来构建 ETF 投资组合。不足一级市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的部分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 ETF 份额或者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每个交易日进行 ETF 份额二级市场现金买卖的交易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日目标 ETF 一个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净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 +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目标 ETF 风险、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本基金的表现与目标 ETF 的表现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8.13.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资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0170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ETF)	56,551,676.00	116,553,004.24	94.60%	是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4.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万华化学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万华化学(600309)的发行主体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9.20”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80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4.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的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所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4.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834.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6.22
5	应收申购款	31,782.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202.96

8.14.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8.14.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743	39,832.42	2,099,766.68	1.11%	186,825,417.13	98.8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94,202,349.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3,892,976.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333,306.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301,098.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925,183.8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7 年 9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孟朝霞女士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谭晓雨女士不再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5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8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关于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性的制定了整改执行方案,逐条落实,彻底排查了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并就整改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9,764,201.55	100.00%	27,720.08	100.00%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C 因采纳